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核定

特殊教育教師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一、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選	7 選 5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行政與法規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2	2	選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選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選	/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8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9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必修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3	3	必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共同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教育專業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3	3	選	
	學習困難與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Strategies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巡迴輔導實務 Practice in Itinerant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教育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4	4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必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共同課程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	選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選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Emerging Issues Integrated into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輔助科技應用 Applying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選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2	2	選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2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2	選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vement Training	2	2	選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選	

說明

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含：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用課程 7 門課程中需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9 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9 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應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應先修習科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三、應先修或同時修習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應先修習科目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四、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核定

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一、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選	7 選 5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行政與法規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2	2	選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選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選	/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9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必修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3	3	必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組 教育專業課程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選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s	2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巡迴輔導實務 Practice in Itinerant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組 必修課程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Gifted Education	4	4	必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組 教育專業課程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Innovative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Portfolio	2	2	選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選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共同課程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	選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選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Emerging Issues Integrated into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2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組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情意發展 Affective Development	2	2	選	
	獨立研究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2	2	選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選	

說明

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9 學分，包含：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用課程 7 門課程中需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9 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9 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三、應先修或同時修習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應先修習科目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四、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核定

特殊教育教師 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一、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選	7 選 5
	教育行政與法規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2	2	選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選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階段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2	2	必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6 選 1
	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Fitness Activities & Rhythmic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Stud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必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階段 必修課程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必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3	3	必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共同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巡迴輔導實務 Practice in Itinerant	2	2	選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教育專業課程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必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4	4	必	
說明					
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5 學分，包含：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用課程 7 門課程中需至少修習 5 門課程；幼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 6 門課程中需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說明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9 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1 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三、應先修或同時修習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應先修習科目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四、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